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胡仁绸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胡仁绸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其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胡仁绸先生非独立董事职务原定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选举新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前，胡仁绸先生将继续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胡仁绸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仁绸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胡仁绸先生离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胡仁绸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向胡仁绸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关于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完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同意选举王志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志成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三、备查文件

- (一) 胡仁绸先生辞职报告；
- (二)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

附件：

#### 王志成先生简历

**王志成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3年5月在杭州市邮政局任职；2004年9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4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景瑞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庆公司助理总经理、集团人才发展总监；2011年8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经纬置地有限公司，担任华北区域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正荣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8月就职于石榴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1年9月至2023年3月就职于港龙(中国)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24年8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志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